

訴 願 人 謝○○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機字第 21-098-11027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 訴願機關	
\ 在途期間\ 所在地		
\ \		臺北市
訴願人\	\	
居住地\	\	
高雄市		5 日

……。」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YDW-XXX 重型機車〔民國（下同）93 年 5 月出廠、發照，下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3 年後，逾期未實施 98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8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980011759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該通知書

於 98 年 10 月 14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1 月 11 日 D82504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1 月 18 日機字第 21-098-11027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18 日機字第 21-098-110273 號裁處書係於 99 年 4 月 2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本件訴願人之居住地在高雄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5 日。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5 月 3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